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重要提示

- 1、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- 2、本次会议没有被否决或修改的议案。
- 3、本次会议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0年7月12日在浙江省余姚市阳明西路355号公司礼堂以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10年6月26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宏祥主持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理人共1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3,742.30万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.70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关于《公司子公司受让公司控股股东B-9商务楼在建开发项》的议案。

为履行公司 2009 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的相关承诺，避免同业竞争，经与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宁波城投”）充分协商，同意宁波城投持有的 B-9 商务楼在建开发项目转让给公司全资子公司——宁波城投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城投置业”），转让价格为经宁波市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值 19,674.41 万元。同时双方同意，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宁波城投为转让资产新增投入（以账面值为准），由城投置业足额承担。

关联股东宁波城投 111,214.85 万股回避表决，与会非关联股东同意 2,527.45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，反对 0 股，弃权 0 股。

公司聘请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，由马哲律师、刘斯亮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

则》等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

2010年7月12日